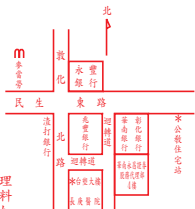


105017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 2718-6425 網址：http://agency.entrust.com.tw/ 證券代號：8435

※服務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止 (週休二日制)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900號

平信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如無法投遞請即退回

股東 台啓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服務】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服務，請至eNotice平台申請，下次即可Email接收(已開通「集保e手掌握」APP，同步接收推播通知)。申請3管道： 1.登入「集保e手掌握」APP。2.「證券商下單」APP。3.前往「股東e服務」(<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服務事務電子通知eNotice，完成註冊及同意。



第二聯 送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指派書，格式詳背面。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一四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23樓之3(汐止遠雄U-TOWN D樓)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親簽 或 蓋 章 或 出席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名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成年股東之法定代理人 國籍 註冊地 留存印鑑 戶號

※說明事項※

- 一、實收金額請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已貼，以免影響股東權益。(未貼者請於股東名冊，印號無效，且印號恕不退還) 二、未成年股東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號及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一貼【款(別)台轉匯(三)第五四一六六號議案或未成年股東印號加蓋父母雙方印號】。 三、「陽曆1月1日起全面改用新式國民身分證，除上述國民身分證外，「舊版」國民身分證仍屬有效，請持新式國民身分證為荷。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茲同意本人本年度暨以後年度分配之現金股利(扣除郵資及匯費等相關費用後)依下列方式領取之。以後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戶以致退匯，本人願負擔各項有關匯款及退匯之費用。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新登記 不同意劃撥銀行帳戶，改為郵寄支票。 不郵寄，現場親領。

※說明事項※

- 1. 股東如同意以匯款方式請填本人銀行(郵局)帳號並蓋妥原留印鑑，於114年5月23日前寄回。 2. 原登記資料無誤者，本登記表無須寄回。 3. 不採用匯款方式者，本公司將逕依實收原留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掛號對帳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4. 郵寄領取支票者，現金股利金額在50元(含)以下者，本公司將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親自領取或郵寄。

(附件)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

一、前言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或「台灣鉅邁」)本次為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尋求市場業務合作，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考量募集資金成本、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於114年4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不超過4,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下稱「本次私募案」)；預計於114年5月2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該公司於114年4月9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未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未來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以經營權不發生變動為原則，唯因明年適逢該公司滿三年董事改選之際，不排除董事席次變動達1/3可能性，基於穩健原則，委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本次私募案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茲彙整說明評估意見如下：

二、公司簡介

該公司設立於66年9月1日，101年12月28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是一家專業的工業用水處理廠商，從處理冷卻水、鍋爐水系統為始，繼而發展燃料油、煉油、石化製程等水處理系統，產品主要以客製化配方及相關配套的水處理服務為主。截至本評估意見書出具日止實收資本額為317,004,500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流動資產	810,375	770,808	792,1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821	161,185	156,3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879	48,082	48,755
資產總額	1,028,075	980,075	997,244
流動負債	226,825	158,674	153,984
非流動負債	31,281	37,819	31,042
負債總額	258,106	196,493	185,026
股本	317,004	317,004	317,004
資本公積	112,496	112,496	112,496
保留盈餘	361,715	379,772	401,464
其他權益	(21,246)	(25,690)	(18,746)
權益總計	769,969	783,582	812,218
每股淨值(元)	24.29	24.72	25.62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768,815	706,316	721,072
營業毛利	347,645	344,659	355,381
營業利益	157,673	155,476	176,2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64	25,390	20,943
稅前淨利	166,337	180,866	197,215
本期淨利	126,781	138,518	148,494
基本每股盈餘(元)	4.00	4.37	4.68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

(一) 私募案之適法性

依該公司113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示，該公司113年稅後淨利為148,494仟元，且期末並無累積虧損之情事，故本次私募案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規定。經檢視該公司擬於114年4月9日董事會提案內容所示，本私募案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及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須為策略性投資人，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 私募案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業用水化學處理業務，涵蓋工業用水處理藥劑之生產、銷售、售後服務與成效追蹤，以及研發及技術諮詢，屬於市場關注的環境產業。然而，其主要下游客戶涵蓋石化及鋼鐵等重工業，屬於高耗能、高污染產業，國內產能擴充易受環境限制，導致產業前景充滿不確定性，亦間接影響該公司營運成長動能，加上產業內競爭日益激烈，人才及資金之穩定亦發重要。在此背景下，該公司透過引進有助於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即能有助於強化公司市場競爭優勢、拓展業務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同時確保較穩定的長期資金來源及尋求業務合作，並運用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穩定及強化公司競爭力，預計將達成提升該公司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提升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綜合考量資金募集時效性、發行成本、營運現況及與確保、強化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本次擬採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有助於未來提高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募集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三) 合理性評估

1.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該公司擬於114年4月9日董事會討論辦理本次私募案，並擬提報114年5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6項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預計辦理程序應屬適法。本次私募案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亦已符合公司法之相關規定。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本次私募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類型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度高，且可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藉由本次參與認股鞏固合作關係，故本次私募採用普通股應有其合理性。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劃用以因應長期營運發展(包含但不限於購買廠房、償還債務、長期股權投資等事項)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達成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經評估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有助於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股東權益，另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及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藉由前揭所述策略性投資人之背景與資源，可有效提升公司競爭力，其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經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辦理程序、有價證券種類及效益等，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應具合理性。

(四) 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尚未洽定應募人，依該公司擬召開之董事會提案資料所示，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向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及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須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選擇方式將選擇有助於該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強化該公司市場競爭優勢、拓展業務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穩定及強化該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經評估基於該公司產業發展之現況及趨勢，其應募人選擇方式應屬合理，且確有可行性與必要性。

(五) 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為工業用水處理廠商，主要產品為工業用水設計處理-冷卻水系統、鍋爐水系統、製程及廢水系統等，服務對象為石化、鋼鐵、塑膠及電子等產業。本次私募所募集資金將因該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包含但不限於購買廠房、償還債務、長期股權投資等事項)及充實營運資金，將提升營運彈性，提供公司多元發展之契機，進而提升營收與獲利表現。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的屬性，亦以有助於公司強化市場競爭優勢、拓展業務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者，因此，本次私募案對公司業務與營運發展具積極正向之影響。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私募募集資金將用於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包含但不限於購買廠房、償還債務、長期股權投資等事項)及充實營運資金，有助於公司在業務拓展同時，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並強化財務結構。透過即時且有效的資金挹注，公司財務穩定性得以進一步提升，確保公司長期穩健經營。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鑑於該公司下游客戶涵蓋石化及鋼鐵等產業，在全球環保政策逐步落實的影響下，高耗能、高污染產業面臨發展限制。該公司透過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由投資人之經驗、技術等，可強化公司競爭力，進一步提升未來營運績效，同時確保並強化與應募人之長期合作關係，並達到穩定經營團隊及員工信心，公司永續發展之目的。

另本次私募發行額度上限為4,000仟股，對公司股本之稀釋影響僅 11.20%【= 私募股數 4,000,000 股 ÷ (私募股數 4,000,000 股 + 經濟部商工登記股數 31,700,450 股)】，對原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綜上，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有助於提升該公司未來營運績效，進而提升股東權益，對整體公司發展帶來正向效益。

四、結論

該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係因應該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尋求市場業務合作，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係有助於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提升，同時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夥伴間更緊密之長期合作關係。經檢視該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計劃內容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之情事，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經評估該公司營運狀況及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計劃內容後，認為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其他聲明

- (1).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9日董事會決議及114年5月23日股東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的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2). 本意見書之內容係參酌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擬於114年4月9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附件)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尋求市場業務合作，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考量募集資金成本及籌資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交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規定，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4,000,000股額度內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議決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夥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私募之額度：以不超過4,000,000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將於股東會議決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
 - 辦理資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將用以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包含但不限於購買廠房、償還債務、長期股權投資等事項)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達成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須為策略性投資人。
 - 應募人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目的：將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強化市場競爭優勢、拓展業務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穩定及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 必要性：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可提升本公司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 預計效益：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知識及通路等優勢，以協助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方式達成上揭效益，提升未來營運績效，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法令決定之。
- 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申請上櫃交易。
- 董事會議決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次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業經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評估意見書，詳附件。
- 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 本次發行新股如有相關未盡事宜，及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獨立性聲明書

- 本公司受託就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鉅邁)民國114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提出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 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本公司非台灣鉅邁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本公司非為台灣鉅邁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台灣鉅邁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 本公司非為台灣鉅邁之董事或監察人。
 - 台灣鉅邁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本公司與台灣鉅邁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 為辦理114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9 日

105017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四樓

82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收

貼 票
請 郵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者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指 派 書

茲指派 _____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貴公司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1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23樓之3(汐止遠雄U-TOWN D棟)召開114年股東常會，議程如下：(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2.11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3.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4.113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5.「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報告。(二)承認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3.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 有關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之相關說明，請詳閱本開會通知書。投資人如欲查詢私募相關訊息，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路徑：「主題專區/投資專區/私募專區」，點選「市場別」並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後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zimmitte.com)，路徑：「投資人專區/股東服務/股東會資訊/114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查詢。
-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4年2月27日董事會議決通過分配如下：
 - 於113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142,652,025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4.5元。
 - 除息基準日114年6月2日，現金股利發放日114年6月27日。
- 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3月25日起至114年5月2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及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路徑：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送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用紙，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後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後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2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 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4年4月23日至114年5月2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